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韋丞

電話：05-5523368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074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9261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26180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0308號令修正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、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裁罰基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4月21日府衛疾字第10900051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身心障礙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